

2024年度红河州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统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一套表调查单位	拟抽取2个县（市）进行检查，每个县（市）检查10户调查对象	3-11月	现场检查	中央《意见》、《办法》以及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等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